

关于对在第五次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 抽样调查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 进行通报表扬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老龄办）、民政厅（局）、财政厅（局）、计划生育协会：

为切实增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及时总结第五次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以下简称第五次抽样调查）成功经验，发挥优秀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老龄办）、民政部、财政部、中国老龄协会、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决定联合对在组织、实施第五次抽样调查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进行通报表扬。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表扬范围、类型及名额

（一）表扬范围

1.省级：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老龄办）、民政厅（局）、财政厅（局）、计划生育协会，共计 127 个单位。

2.县级：第五次抽样调查抽中的 315 个县（市、区、旗）和 5 个兵团师的卫生健康委（老龄办）、计划生育协会，共计 635 个单位（附件 1）。

（二）表扬类型及名额

1.省级：第五次抽样调查工作中表现突出的组织单位，共 40 个（每个系统各表扬 10 个单位）。

2.县级：第五次抽样调查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实施单位，共 222 个。

二、表扬工作程序

为确保公开、公平、公正，表扬工作程序分为推荐、评定、公示、表扬四个环节。

（一）推荐

1.表现突出的组织单位

有意申报的省级卫生健康委（老龄办）、民政厅（局）、财政厅（局）、计划生育协会向第五次抽样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自荐。

2.表现突出的实施单位

各省级卫生健康委（老龄办）、计划生育协会分别汇总本地区县级卫生健康委（老龄办）、计划生育协会申报情况，初步审核后向第五次抽样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推荐表。

（二）评定

本次通报表扬工作设立专门的评审委员会，结合各单位的上报材料及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提供的在线培训测试评估情况、调查员入户调查情况、调查问卷质量等后台数据进行综合评定。

（三）公示

拟表扬单位名单将在国家卫生健康委、民政部、财政部、中国老龄协会和中国计划生育协会等部门官网予以公示，公

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表扬

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中国老龄协会综合部、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办公室联合发文，对在组织、实施第五次抽样调查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进行通报表扬。

三、推荐条件、名额及方式

（一）推荐条件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健康中国建设和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决策部署。从不同方面将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工作实际，有效推动老龄事业和老龄工作发展。

3. 高度重视第五次抽样调查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文件要求，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将入户调查工作纳入议事日程，积极协调解决调查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按计划高质量完成调查各阶段工作任务。

（二）推荐名额

1. **表现突出的组织单位：**名额不定，各省级卫生健康委（老龄办）、民政厅（局）、财政厅（局）、计划生育协会结合工作实际向第五次抽样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自荐。

2.表现突出的实施单位：共可推荐 286 个，各省级卫生健康委（老龄办）、计划生育协会按照名额分配表中的可推荐数量（附件 2）协商确定各自推荐的县级卫生健康委（老龄办）、计划生育协会数量，应优先考虑推荐承担工作量较大、工作实绩更佳的单位。

（三）推荐方式

1.表现突出的组织单位

有意申报的省级卫生健康委（老龄办）、民政厅（局）、财政厅（局）、计划生育协会请分别填写附件 3、4、5、6 中相应的申报表（PDF、WORD 版本各 1 份），其中 PDF 版本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2.表现突出的实施单位

各省级卫生健康委（老龄办）、计划生育协会请分别填写附件 7、8 中相应的推荐表（PDF、WORD 版本各 1 份），其中 PDF 版本需加盖本省份卫生健康委（老龄办）、计划生育协会公章。

请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前将以上材料发送至 dwccydc@cncaprc.gov.cn，并在邮件标题中注明省份和报送内容。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各省级卫生健康委（老龄办）、民政厅（局）、财政厅（局）、计划生育协会要对本次通报表扬工作给予充分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统筹安排，按要求如期完成各项工作。

（二）客观公正，公开推荐

各省级卫生健康委（老龄办）、计划生育协会要多方听取意见，客观、公正地评价各县级卫生健康委（老龄办）、计划生育协会实施第五次抽样调查工作的实际情况，推荐全过程要做到公开透明。

（三）认真负责，如实填报

各省级卫生健康委（老龄办）、民政厅（局）、财政厅（局）、计划生育协会要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仔细填报，确保各项信息填写准确无误。如有其他特殊情况，可另附文字材料（加盖公章）予以补充说明。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第五次抽样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国老龄协会）

联系人：事业发展部（国际部） 祁莹

电 话：010-58122085

（二）国家卫生健康委

联系人：老龄健康司 孙洋

电 话：010-62030621

（三）民政部

联系人：养老服务司 徐方亮

电 话：010-58123138

（四）财政部

联系人：社会保障司 王海霞

电 话：010-68551273

(五) 中国计划生育协会

联系人：国际合作部 魏长峥

电 话：010-55602779

- 附件：1. 第五次抽样调查抽中县（市、区、旗）名单
2. 第五次抽样调查表现突出的实施单位名额分配表
3. 第五次抽样调查表现突出的组织单位申报表（省级卫生健康委（老龄办））
4. 第五次抽样调查表现突出的组织单位申报表（省级民政厅（局））
5. 第五次抽样调查表现突出的组织单位申报表（省级财政厅（局））
6. 第五次抽样调查表现突出的组织单位申报表（省级计划生育协会）
7. 第五次抽样调查表现突出的实施单位推荐表（县级卫生健康委（老龄办））
8. 第五次抽样调查表现突出的实施单位推荐表（县级计划生育协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中国老龄协会综合部

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8日

附件 1

第五次抽样调查抽中县（市、区、旗）名单

北京市（5 个）

丰台区、石景山区、海淀区、房山区、密云区

天津市（5 个）

南开区、北辰区、滨海新区、静海区、蓟州区

河北省（15 个）

桥西区（石家庄市）、新乐市（石家庄市）、路北区（唐山市）、乐亭县（唐山市）、遵化市（唐山市）、宁晋县（邢台市）、巨鹿县（邢台市）、阜平县（保定市）、容城县（保定市）、泊头市（沧州市）、河间市（沧州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廊坊市）、桃城区（衡水市）、饶阳县（衡水市）、辛集市（省直辖县级行政区划）

山西省（7 个）

小店区（太原市）、广灵县（大同市）、屯留区（长治市）、泽州县（晋城市）、平遥县（晋中市）、原平市（忻州市）、曲沃县（临汾市）

内蒙古自治区（7 个）

回民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呼和浩特市）、科尔沁左翼后旗（通辽市）、开鲁县（通辽市）、准格尔旗（鄂尔多斯市）、兴和县（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乌兰察布市）

辽宁省（11个）

大东区（沈阳市）、皇姑区（沈阳市）、铁西区（沈阳市）、普兰店区（大连市）、瓦房店市（大连市）、台安县（鞍山市）、振兴区（丹东市）、黑山县（锦州市）、铁岭县（铁岭市）、北票市（朝阳市）、建昌县（葫芦岛市）

吉林省（7个）

农安县（长春市）、德惠市（长春市）、桦甸市（吉林市）、铁西区（四平市）、伊通满族自治县（四平市）、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松原市）、敦化市（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黑龙江省（9个）

道外区（哈尔滨市）、香坊区（哈尔滨市）、建华区（齐齐哈尔市）、萨尔图区（大庆市）、向阳区（佳木斯市）、东风区（佳木斯市）、汤原县（佳木斯市）、海伦市（绥化市）、加格达奇区（大兴安岭地区）

上海市（6个）

黄浦区、闵行区、嘉定区、浦东新区、金山区、崇明区

江苏省（19个）

秦淮区（南京市）、高淳区（南京市）、惠山区（无锡市）、江阴市（无锡市）、沛县（徐州市）、邳州市（徐州市）、新北区（常州市）、金坛区（常州市）、吴江区（苏州市）、昆山市（苏州市）、启东市（南通市）、东海县（连云港市）、滨海县（盐城市）、广陵区（扬州市）、宝应县

(扬州市)、仪征市(扬州市)、靖江市(泰州市)、宿豫区(宿迁市)、沭阳县(宿迁市)

浙江省(12个)

拱墅区(杭州市)、临安区(杭州市)、北仑区(宁波市)、余姚市(宁波市)、鹿城区(温州市)、洞头区(温州市)、南湖区(嘉兴市)、桐乡市(嘉兴市)、安吉县(湖州市)、上虞区(绍兴市)、浦江县(金华市)、遂昌县(丽水市)

安徽省(13个)

蜀山区(合肥市)、肥西县(合肥市)、弋江区(芜湖市)、怀远县(蚌埠市)、寿县(淮南市)、太湖县(安庆市)、明光市(滁州市)、临泉县(阜阳市)、阜南县(阜阳市)、裕安区(六安市)、舒城县(六安市)、绩溪县(宣城市)、宁国市(宣城市)

福建省(7个)

长乐区(福州市)、闽侯县(福州市)、翔安区(厦门市)、南安市(泉州市)、诏安县(漳州市)、顺昌县(南平市)、福鼎市(宁德市)

江西省(8个)

东湖区(南昌市)、新建区(南昌市)、分宜县(新余市)、龙南市(赣州市)、永新县(吉安市)、上高县(宜春市)、丰城市(宜春市)、鄱阳县(上饶市)

山东省(22个)

市中区(济南市)、莱芜区(济南市)、李沧区(青岛

市)、城阳区(青岛市)、淄川区(淄博市)、博山区(淄博市)、沂源县(淄博市)、市中区(枣庄市)、龙口市(烟台市)、寒亭区(潍坊市)、坊子区(潍坊市)、青州市(潍坊市)、安丘市(潍坊市)、高密市(潍坊市)、曲阜市(济宁市)、东平县(泰安市)、莒县(日照市)、沂南县(临沂市)、夏津县(德州市)、沾化区(滨州市)、无棣县(滨州市)、巨野县(菏泽市)

河南省(19个)

中原区(郑州市)、新密市(郑州市)、祥符区(开封市)、孟津县(洛阳市)、浚县(鹤壁市)、原阳县(新乡市)、封丘县(新乡市)、长垣市(新乡市)、解放区(焦作市)、华龙区(濮阳市)、清丰县(濮阳市)、临颍县(漯河市)、民权县(商丘市)、柘城县(商丘市)、川汇区(周口市)、商水县(周口市)、上蔡县(驻马店市)、平舆县(驻马店市)、济源市(省直辖县级行政区划)

湖北省(12个)

青山区(武汉市)、东西湖区(武汉市)、房县(十堰市)、樊城区(襄阳市)、宜城市(襄阳市)、梁子湖区(鄂州市)、掇刀区(荆门市)、云梦县(孝感市)、浠水县(黄冈市)、黄梅县(黄冈市)、曾都区(随州市)、仙桃市(省直辖县级行政区划)

湖南省(14个)

芙蓉区(长沙市)、浏阳市(长沙市)、攸县(株洲市)、耒阳市(衡阳市)、大祥区(邵阳市)、湘阴县(岳阳市)、

鼎城区（常德市）、临澧县（常德市）、慈利县（张家界市）、赫山区（益阳市）、桂阳县（郴州市）、桂东县（郴州市）、祁阳县（永州市）、溆浦县（怀化市）

广东省（15个）

海珠区（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市）、南雄市（韶关市）、福田区（深圳市）、金平区（汕头市）、高明区（佛山市）、吴川市（湛江市）、广宁县（肇庆市）、梅县区（梅州市）、连平县（河源市）、英德市（清远市）、市辖区（东莞市）、市辖区（中山市）、普宁市（揭阳市）、罗定市（云浮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9个）

兴宁区（南宁市）、横县（南宁市）、临桂区（桂林市）、全州县（桂林市）、岑溪市（梧州市）、平南县（贵港市）、兴业县（玉林市）、南丹县（河池市）、宁明县（崇左市）

海南省（10个）

秀英区（海口市）、琼山区（海口市）、吉阳区（三亚市）、天涯区（三亚市）、琼海市（省直辖县级行政区划）、文昌市（省直辖县级行政区划）、屯昌县（省直辖县级行政区划）、澄迈县（省直辖县级行政区划）、白沙黎族自治县（省直辖县级行政区划）、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省直辖县级行政区划）

重庆市（8个）

涪陵区、渝中区、九龙坡区、黔江区、永川区、璧山区、潼南区、梁平区

四川省（20个）

武侯区（成都市）、成华区（成都市）、新都区（成都市）、简阳市（成都市）、富顺县（自贡市）、龙马潭区（泸州市）、合江县（泸州市）、叙永县（泸州市）、涪城区（绵阳市）、苍溪县（广元市）、大英县（遂宁市）、东兴区（内江市）、犍为县（乐山市）、蓬安县（南充市）、彭山区（眉山市）、仁寿县（眉山市）、汉源县（雅安市）、通江县（巴中市）、平昌县（巴中市）、德昌县（凉山彝族自治州）

贵州省（7个）

观山湖区（贵阳市）、息烽县（贵阳市）、红花岗区（遵义市）、普定县（安顺市）、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安顺市）、丹寨县（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龙里县（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云南省（8个）

盘龙区（昆明市）、嵩明县（昆明市）、富源县（曲靖市）、峨山彝族自治县（玉溪市）、隆阳区（保山市）、龙陵县（保山市）、威信县（昭通市）、洱源县（大理白族自治州）

西藏自治区（5个）

城关区（拉萨市）、昂仁县（日喀则市）、卡若区（昌都市）、左贡县（昌都市）、朗县（林芝市）

陕西省（8个）

莲湖区（西安市）、灞桥区（西安市）、凤翔县（宝鸡市）、武功县（咸阳市）、大荔县（渭南市）、城固县（汉

中市)、汉阴县(安康市)、洛南县(商洛市)

甘肃省(11个)

七里河区(兰州市)、安宁区(兰州市)、武山县(天水市)、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天水市)、天祝藏族自治县(武威市)、甘州区(张掖市)、泾川县(平凉市)、肃州区(酒泉市)、礼县(陇南市)、和政县(临夏回族自治州)、卓尼县(甘南藏族自治州)

青海省(5个)

城中区(西宁市)、湟中区(西宁市)、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西宁市)、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海东市)、尖扎县(黄南藏族自治州)

宁夏回族自治区(6个)

西夏区(银川市)、金凤区(银川市)、惠农区(石嘴山市)、原州区(固原市)、西吉县(固原市)、中宁县(中卫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5个)

水磨沟区(乌鲁木齐市)、托克逊县(吐鲁番市)、英吉沙县(喀什地区)、沙湾县(塔城地区)、布尔津县(阿勒泰地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5个兵团师)

一师、四师、七师、十师、十三师

附件 2

第五次抽样调查表现突出的实施单位 名额分配表

序号	省份	拟表扬数量	可推荐数量
1	北京市	4	6
2	天津市	4	6
3	河北省	10	12
4	山西省	6	8
5	内蒙古自治区	6	8
6	辽宁省	8	10
7	吉林省	6	8
8	黑龙江省	6	8
9	上海市	4	6
10	江苏省	12	14
11	浙江省	8	10
12	安徽省	8	10
13	福建省	6	8
14	江西省	6	8
15	山东省	14	16
16	河南省	12	14
17	湖北省	8	10

18	湖南省	10	12
19	广东省	10	12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6	8
21	海南省	6	8
22	重庆市	6	8
23	四川省	12	14
24	贵州省	6	8
25	云南省	6	8
26	西藏自治区	2	4
27	陕西省	6	8
28	甘肃省	8	10
29	青海省	4	6
30	宁夏回族自治区	4	6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	6
3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4	6
合计		222	286

注：拟表扬数量按照各省份抽中县（市、区、旗）的县级卫生健康委（老龄办）、计划生育协会合计数的 35%确定；可推荐数量按照各省份抽中县（市、区、旗）的县级卫生健康委（老龄办）、计划生育协会合计数的 45%确定，为各省级卫生健康委（老龄办）、计划生育协会合计可推荐的县级卫生健康委（老龄办）、计划生育协会数量，具体分配方式由各省级卫生健康委（老龄办）、计划生育协会协商决定。

附件 3

第五次抽样调查表现突出的组织单位 申报表

省级卫生健康委（老龄办）

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职务	
事迹材料	
<p>事迹内容主要包括：组织推进第五次抽样调查系列工作的具体措施，如制定（转发）实施方案、部署本省份调查工作、对调查工作予以资金支持、筹建联络员队伍、开展线上和线下督导、按时反馈并上报资金往来凭证和费用发放明细表等，字数控制在800-1000字。（材料可另附页）</p>	
<p>（单位公章）</p> <p>2022年__月__日</p>	

注：请提供 PDF 格式版本一份（需盖章），WORD 格式版本一份（无需盖章）。

附件 4

第五次抽样调查表现突出的组织单位 申报表

省级民政厅（局）

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职务	
事迹材料	
<p>事迹内容主要包括：协助本省份卫生健康委（老龄办）、计划生育协会解决第五次抽样调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协助落实抽样方案、开展入户调查等，字数控制在 500—800 字。（材料可另附页）</p>	
<p>（单位公章） 2022 年__月__日</p>	

注：请提供 PDF 格式版本一份（需盖章），WORD 格式版本一份（无需盖章）。

第五次抽样调查表现突出的组织单位 申报表

省级财政厅（局）

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职务	
事迹材料	
<p>事迹内容主要包括：做好第五次抽样调查的经费保障工作，协助解决本省份卫生健康委（老龄办）、计划生育协会在开展调查过程中遇到的经费保障问题，并对相关经费的合规使用进行指导等，字数控制在 500-800 字。（材料可另附页）</p>	
<p>（单位公章） 2022 年__月__日</p>	

注：请提供 PDF 格式版本一份（需盖章），WORD 格式版本一份（无需盖章）。

第五次抽样调查表现突出的组织单位 申报表

省级计划生育协会

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职务	
事迹材料	
<p>事迹内容主要包括：组织推进第五次抽样调查系列工作的具体措施，如督促各抽中县（市、区、旗）按时报送老年人花名册、指导各抽中县（市、区、旗）的督导员、调查员的选拔培训工作、开展入户调查阶段的线上和线下督导工作、保质保量完成本省份调查任务、及时反馈各抽中县（市、区、旗）账户信息省级汇总表等，字数控制在 800-1000 字。（材料可另附页）</p>	
<p>（单位公章） 2022 年__月__日</p>	

注：请提供 PDF 格式版本一份（需盖章），WORD 格式版本一份（无需盖章）。

附件 7

第五次抽样调查表现突出的实施单位推荐表

县级卫生健康委（老龄办）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兵团）卫生健康委（老龄办）（盖章）

2022 年__月__日

推荐单位	评价标准（按 1-10 分打分，1 分最低，10 分最高）						总分
	高度重视，对本地区调查工作进行研究部署	广泛开展宣传	积极争取经费配套对调查工作予以资金支持	指导和参与调查员、督导员的选拔培训	开展线上和线下督导	协调解决本地区计划生育协会实施入户调查时遇到的各类问题	

注：表格中空白行请自行添加，需提供 PDF 格式版本一份（需盖章），WORD 格式版本一份（无需盖章）。

附件 8

第五次抽样调查表现突出的实施单位推荐表

县级计划生育协会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兵团）计划生育协会（盖章）

2022 年__月__日

推荐单位	评价标准（按 1-10 分打分，1 分最低，10 分最高）							总分
	按时报送老年人花名册，完整性和准确性高	督促乡镇、村级督导员、调查员通过微信小程序完成学习及测评	参加国家级督导员调查培训班	做好督导员、调查员的选拔培训工作	开展线上和线下督导	按时反馈、上报各类联络表、账户信息表、费用使用情况表等	积极争取经费配套对调查工作予以资金支持	

注：表格中空白行请自行添加，需提供 PDF 格式版本一份（需盖章），WORD 格式版本一份（无需盖章）。